

证书序号: NO. 019744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	北京京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主任会计师:	栾英梅
办公场所:	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东大街40号
组织形式:	有限责任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11000105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30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	京财协(1999)802号
批准设立日期:	1999-07-02